

刑法效力問題(上)——外國人在臺灣犯罪, 可以用我國刑法處罰嗎？

文:吳孟勳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2-23

案例

我們偶爾會在新聞上看到外國人在臺灣犯罪^[1]，這時，可以用我國的刑法去處罰犯罪的外國人嗎？

註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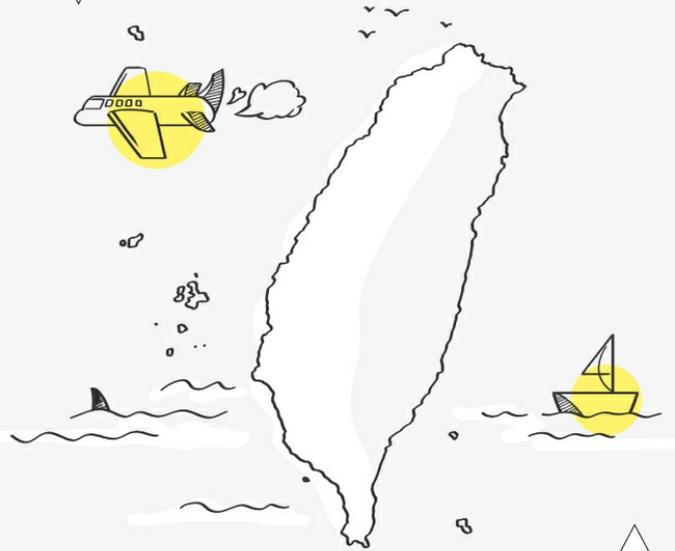
[1] 類似新聞可見：鄭景議（2019），《麻煩老外又來了！這次在捷運喝酒鬧事 還咬傷警察》，自由時報電子報。

本文

一、決定刑法效力的主要標準：屬地原則（見圖1）

中華民國刑法的效力範圍

先瞭解，「領域」包含領土、領海、領空，
至於航空器、船艦則被認為是領土的延伸。



只要「著手實施犯罪的地方」、「犯罪結果發生的地方」
其中之一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就適用中華民國刑法。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中華民國刑法的效力範圍

資料來源：吳孟勳 / 繪圖：Yen

(一) 屬地原則的定義

我國刑法在判斷哪些人的犯罪可以被處罰的標準是採用「屬地原則^[1]」，意思是說，只要在我國主權效力所及的領域內所發生的犯罪，不論犯罪人或被害人的國籍為何，都可以用我國的刑法來制裁。這一原則清楚規定在中華民國刑法第3條前段部分^[2]。

以國家的主權領域，而不是用人的國籍來區分是否可以用國內刑法處罰的理由有二：

1.

為了尊重其他國家的主權，所以原則上不可以用我國的刑法去追訴在他國領土內發生的犯罪。

2.

可以節省司法資源，以追求國內的最大利益，因為跨國的司法制裁要花費許多成本^[3]。

(二) 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到哪裡？

所謂「領域」，包含領土、領海及領空。至於我國的船艦和飛機，按照國際法的慣例，會認為是領土的延伸，這在我國刑法也有規定^[4]。所以無論航行的地點為何，只要在我國的船艦、航空器上犯罪，也視為在我國領土內的犯罪，而可以用我國刑法處罰。

二、「我國領域」的特殊問題

(一) 駐外使館內的犯罪

在我國駐外使館的範圍內發生的犯罪是否適用我國刑法？法院實務認為，由於我國刑法未明文規定，所以在使館內發生的犯罪，原則上還是視為在我國領域外犯罪，而不適用我國刑法。除非駐守的國家已同意放棄它的管轄權^[5]。

(二) 發生在「大陸地區」的犯罪，可以適用我國刑法來處罰嗎？

原先依照憲法第4條規定^[6]，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的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決議，不得變更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俗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）第2條第2款^[7]也規定，大陸地區為中華民國的領土，且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^[8]的規定，在大陸地區的犯罪雖然會受過當地司法機關的處罰，但仍然可以依我國法律審判，只是可以免去全部或一部分的刑罰而已^[9]，所以我國的法院對於在大陸地區發生的犯罪大部分仍然會加以追訴、審判^[10]。

不過，有些學者則認為我國的統治不及於大陸地區，所以在大陸地區的犯罪無法用我國刑法來處罰^[11]。

(三) 行為和結果分屬兩地的犯罪

行為地跟結果地不同，在理論上稱為「隔地犯」。依中華民國刑法第4條規定^[12]，只要犯罪的行為或結果其中一個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內，就算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的犯罪。

行為地是指著手實施犯罪行為時所在的地方，例如在我國船艦上的A，向X國船艦上的B開槍，行為地就在我國。而如果是持續性的犯罪，例如C綁架D橫跨數國的國境，只要其中曾經過中華民國領域，就有我國刑法的適用。

結果地，就是犯罪結果發生的地方，例如E在Y國國境內對F下毒，F在搭乘我國飛機的時候毒發身亡，依照屬

地原則，就可以適用我國刑法。

三、結語

根據我國的刑法規定，只要是在我國國內發生的犯罪，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，原則上都可以用我國刑法來追訴、處罰。下一篇將介紹即使在國外也可以用我國刑法來處罰的特殊情況。

註腳

[1] 國際法上也稱為「領域原則 (Territorial Principle)」，這個原則認為因為國家在該國領域發生的任何事，對於這個國家的人民有直接的利害關係，所以國家當然可以行使它的管轄權。丘宏達、陳純一（2015），《現代國際法》，修訂3版，頁673。

國際法上討論國家對於刑事案件的審理權限，是採用有無「管轄權」的概念，故本文的「管轄權」，是指一個國家有沒有審理該刑事案件的權限。

但以我國刑事法的規定來說，「管轄權」是指案件如何分配到具體法院（如各地方法院）審理的意思。針對刑事案件是不是能由我國來審理，則是用「審判權」這個詞，例如[刑事訴訟法第252條](#)第7款：「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：……七、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。」；[刑事訴訟法第303條](#)第6款：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……六、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。」

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條](#)前段：「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，適用之。」

[3] 黃榮堅（2012），《基礎刑法學（上）》，第4版，頁51。

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條](#)後段：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，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」

[5] 然而這個問題仍有爭議。

實務上的多數看法，如[最高法院58年度第1次民、刑庭總會會議決議（二）](#)，以及[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900號刑事判決](#)，均肯定駐守國放棄管轄權後，我國即可取得管轄權的結論，支持實務看法的學者意見，例如王皇玉（2018），《刑法總則》，第4版，頁74。

但也有學說提出反對意見，認為縱使他國已放棄管轄權，仍然不可以超越刑法第3條的文意，主張可以適用我國刑法，參見黃榮堅（2012），《基礎刑法學》，上冊，第4版，頁52-53；學者林山田也採類似的看法，認為不應該引用刑法第3條後段解釋駐外使館犯罪的問題，否則會違背刑法禁止類推適用的原則，參見林山田（2008），《刑法通論》，上冊，第10版，頁132-133。提出類似主張的實務見解，如：[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277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6] [中華民國憲法第4條](#)：「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之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，不得變更之。」

[7] [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](#)第2款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大陸地區：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。」

[8] [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](#)：「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、航空器內犯罪，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，仍得依法處斷。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。」

[9] 例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10號刑事判決就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並免去全部刑罰的執行。

[10] 例如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466號刑事判決。

[11] 多數學者認為，在大陸地區發生的犯罪不能適用我國刑法，因為我國的統治權無法到達大陸地區，所以就不能透過刑罰來保護在大陸地區犯罪的人民。另一方面，在大陸地區的人民也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法所保護，我國的刑法就更沒有介入的空間。

德國有學者提出「機能性內國法概念 (funktionelle Inlandsbegriff)」的理論，用來解決類似的問題，這個理論認為，國家基於主權而來的刑法，僅在該國可產生秩序功能的地區範圍有效。參見：黃榮堅 (2012)，《基礎刑法學》，上冊，第4版，頁56-58；王皇玉 (2018)，《刑法總則》，第4版，頁74-76；另有學者認為，如果認為大陸地區為中華民國的領土，卻又可以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去審判犯罪行為人，則等同於無視大陸地區判決的效力，進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有違憲疑慮，所以現行法律的規定是互相矛盾的，參見許澤天 (2010)，〈「中國民國領域」概念在刑法適用法的解釋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166期，頁137-143。

[12] 中華民國刑法第4條：「犯罪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。」

延伸閱讀

吳孟勳 (2020)，《刑法效力問題 (下) — 本國人在外國犯罪，可以用我國刑法處罰嗎？》

標籤

屬地原則，領域，中華民國，隔地犯，審判權